

茲委託 貴行辦理下列事項，並確認已由 貴行依委託人能充分瞭解之方式說明委託書暨約定條款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暨同意遵守 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後列約定條款等約定內容及依 貴行規定程序辦理。

茲因委託人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券公司)委託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就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價款，含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等，茲委託 貴行辦理，並遵守下列條款：

- 一、委託人同意應預付或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其他資料所載金額為準。委託人於委託證券公司買進時，應於 貴行所開立之外匯活期(綜合)存款或新臺幣活期(綜合)存款/活期儲蓄(綜合)存款第_____號專戶內維持有足敷支付買進價款之餘額，由 貴行於交割或付款時逕依證券公司指示幣別金額自上開存款專戶支出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二、委託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退還或交割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其他資料所載金額為準，於交割或付款時間由證券公司指示逕示撥入委託人存款專戶。
- 三、委託人前開存款專戶係為證券公司交割買賣專戶，委託人同意：
 - (一)該專戶之餘額等資料提供證券公司查詢、圈存、解圈等作業。
 - (二)委託人辦理該專戶銷戶時，需先徵得證券公司同意後方得辦理銷戶。
 - (三)證券公司以委託人名義與 貴行議定匯率並進行證券交易幣別轉換之結匯等相關事宜。
- 四、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其他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遲延，或委託人對買賣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應由委託人自行洽證券公司負責處理。
- 五、委託人上列指示帳戶存款不足，致使 貴行無法圈存證券公司之指定金額致影響交割時，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處理，**委託人同意** 貴行並無通知存款不足圈存之義務。
- 六、委託人就本業務或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24 小時客服中心專線：0800-081-108、(02) 2171-1055 或申訴意見專線：(02) 2768-2979、傳真電話：(02)7735-7050 或至網址：<http://www.skbank.com.tw> 聯絡我們。

此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委託人：_____ (簽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主管	經辦	核對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匯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

茲因委託人在證券公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特就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買賣證券之款項，委託貴行辦理：

- 第一條 委託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由貴行於扣款日憑證券公司所簽發之買進報告書或製作取款轉帳清冊、磁帶或其他電子媒體等記載委託人應付金額暨國外費用，免憑存摺並免由委託人簽具取款憑條逕行自委託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一般帳戶或證券交易戶，轉撥證券公司之交割專戶，委託人並同意其活期存款證券交易帳戶非經證券公司交付蓋有其立約印鑑之劃撥轉帳清冊、貴行受託代理撥帳資料媒體遞送單或同意提領、結清單據者，不得辦理提領、結清。
- 第二條 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於扣款日憑證券公司填具賣出報告書或製作存款轉帳清冊、磁帶或其他電子媒體等記載委託人應收金額扣除國外費用後淨額，由貴行免憑存摺逕行撥入委託人之一般帳戶或證券交易戶。委託人並同意證券公司得向貴行查詢委託人活期存款任何帳戶之餘額。
- 第三條 委託人如於當日同時買進、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時，貴行得依據證券公司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及國外費用合併沖抵後之應收(付)淨額逕行撥款。
- 第四條 委託人與證券公司之交易未完成或帳戶結清等其他類似因素之款項劃撥，貴行得依據證券公司製作之劃撥轉帳清冊、同意提領、結清單據、磁帶或其他電子媒體等記載委託人應收金額由貴行免憑存摺並免由委託人簽具取款憑條，由委託人活期存款證券交易戶逕行撥入委託人存款一般帳戶。
- 第五條 倘扣款日委託人上開存款(證券交易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委託人應付金額及國外費用時，在委託人補足前，貴行得不辦理扣款，由委託人與證券公司自行釐清。
- 第六條 如因證券公司遞送資料延誤，或因貴行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扣款作業無法如期辦理時，委託人同意依貴行與證券公司另行洽商之方式辦理交割事宜。
- 第七條 證券公司所編制之買進報告書、賣出報告書、劃撥轉帳清冊或資料磁帶(磁片)，其正確性與真實性，貴行不負認定之責；委託人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有爭議時，並願自行與證券公司釐清。
- 第八條 委託人如欲撤銷上述委託，須檢附證券公司所出具書面同意後，並以書面通知送達貴行且經貴行同意後，方可撤銷，倘委託人須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撥帳交易時，則貴行得自行決定各筆撥帳交易之先後順序。